38023 - 坏斋的事项。

السؤال

我们想请您简述一下坏斋的事项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崇高的真主制定了斋戒，其中蕴涵着最高深的奥妙。

伊斯兰的斋戒是适度的斋戒，既不会伤害封斋者，也不会使斋戒的目的受到破坏。

因此，坏斋的事项包括两方面：

一方面的坏斋是由于有物体从体内排出，如性交、呕吐、月经、放血等，这些物体的排出会使身体衰弱，因此，真主将它作为坏斋事项，以免由于斋戒而导致的衰弱，和由于这些物体的排出而导致的衰弱汇合在一起，而使封斋者受到伤害，违反了适度斋戒的原则。

另一方面的坏斋是由于一些物体进入身体，如吃、饮等。封斋的人若吃饮了便丧失了斋戒的意义。教法判例总汇25/248

真主在以下这节经文中汇总了坏斋的基本事项：

真主说：（现在，你们可以和她们交接，可以求真主为你们注定的（子女），可以吃，可以饮，直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整日斋戒，直到夜间。）古兰经黄牛章187节。

真主在这节经文中提到了坏斋的基本事项，即：吃，饮，房事。

其它的坏斋事项由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在他的圣行中阐明。

坏斋的事项共有七项：

1－夫妻房事。

2－手淫。

3－吃饮。

4－等同于吃饮的事物。

5－放血。

6－故意呕吐。

7－妇女的经血及恶露。

这些坏斋事项中的首项，即夫妻房事。

它是最大的坏斋事项，它的罪过也最严重。

谁在斋月的白昼故意行房，使两性器相接，龟头进入了女子的前后窍之一处，他的斋戒已经无效，无论是否泄精，他必须向真主悔罪，继续完成这一天的斋戒，并需还补，且拿罚恕，依据是艾布胡莱勒传述的这段圣训，他说：“一名男子来到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那里，说道：真主的使者啊，我受到伤害了。使者问：是什么伤害了你？他说：我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行房了。使者说：你有奴隶可释放吗？他说：没有。使者说：你能连续封两个月的斋吗？他说：不能。使者说：你有能力供六十个穷人一天的饭食吗？他说：不能……”布哈里圣训集（1936），穆斯林圣训集（1111）。

坏斋的事项中，除了房事以外，均不需要罚恕。

第二项坏斋的事项：手淫。

即，用手等方法达到泄精。

此为坏斋事项的证据是：由圣人传述真主曾经就封斋者说（他因为我而放弃了吃饮和欲望。）布哈里圣训集（1894），穆斯林圣训集（1151）。手淫是放纵欲望，斋戒者应戒除。

谁在斋月的白天手淫，他必须向真主悔罪，而且继续完成当天的斋戒，并在以后还补。

如果在开始手淫后，即又停止，而并没有泄精，他应当悔罪，但斋戒不坏，因此也不用还补，作为封斋者，应当远离一切可刺激欲望的事物，以免使自己处于危险的境地。

至于因欲望反射，生殖器分泌出的液体，正确的观点是：它不坏斋。

第三个坏斋事项：吃饮。

即从口的途径使食物或饮料到达胃部。

同样若以鼻子的途径使食物或饮料到达胃部，同吃饮是一样的。

因此，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当尽力的呛鼻，除非你封着斋。”替勒密吉圣训集（788），艾勒巴尼收录在他的《替勒密吉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（631）。

假如水从鼻腔进入胃里，不影响斋戒的话，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就不会提醒人们不要尽力呛鼻了。

第四个坏斋事项：等同于吃饮的事物。

这包括了两种情况：

1－封斋的人输血，如大出血的人输血等，这是坏斋的，因血液是由食物和饮料提供的最终的营养。

2－可替代食物和饮料的营养药注射，因为它等同于吃饮。

伊本欧赛悯教长的“斋月论坛”第70页。

至于一些用于治疗目的，并不以其代替吃饮的药物，如青霉素、胰岛素，或强体药，或预防针均不影响斋戒，无论是注射在肢体上，还是通过血管注射。穆罕默德.本.伊布拉欣教长的教法判例（4/189）。最好是将所有这些注射都安排在晚上进行。

洗肾，即将血液抽出进行净化过滤，然后再同血液一起附加一些化学及营养药物输回体内，如糖分、盐分等，这是坏斋的。

学术论文及教法判例常委会教法判例10/19。

第五个坏斋事项：拔罐放血。

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拔罐放血的人，和被放血的人均已坏斋了。”艾布达悟德圣训集（2367），艾勒巴尼收录在他的《艾布达悟德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（2047）。

另外，献血也等同于拔罐放血，因为这两种情况对于身体的影响是一样的。

因此，不允许封斋者献血，除非是特殊的紧急情况，才允许献血，献血者的斋戒无效了，需要还补。伊本欧赛悯教长的“斋月论坛”第71页。

大出血的人的斋戒是有效的，因其是被动无选择能力的。学术论文及教法判例常委会教法判例10/264。

至于因拔牙，或伤口破裂，或验血等原因出血，不坏斋，因这不是放血，也不等同于放血，它不同于放血对身体的影响。

第六个坏斋事项：故意呕吐。

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抑制不住的呕吐，不必补斋，而故意的呕吐，必须补斋。”替勒密吉圣训集（720），艾勒巴尼收录在他的《替勒密吉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（577）。

伊本门宰尔说：学者们一致认定，故意呕吐坏斋。《穆额尼》（4/368）

因此，谁将手指伸到嘴里，或挤压肚腹，或故意嗅闻令人作呕的气味，或长时间的观看令人作呕的事物，而诱发呕吐，他必须要补斋。

如果胃部不适要呕吐时，不必勉强克制，因为那样有害健康。

伊本欧赛悯教长的“斋月论坛”第71页。

第七个坏斋事项：经血和恶露。

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和安宁属于他）曾说：“难道她不是在经期不礼拜也不封斋吗？”布哈里圣训集（304）。

妇女无论在何时发现了经血或恶露，她的斋戒即转为无效了，即使是在日落前的一瞬间。

如果她感到月经来潮，但是经血在日落后才流出，那么，她这一天的斋戒是有效的。

行经的妇女或有恶露的妇女，如果在夜间洁净了，并立意封斋，还没来得及做大净既已破晓，学者们一致认为她的斋戒是有效的。《法特哈》4/148。

行经的妇女最好顺其自然，满意于真主的定度，而不要设法中止月经，她当接受真主对她此时开斋的准许，而在日后还补。圣妻们和前辈先贤的妇女们就是这样做的。学术论文及教法判例常委会教法判例10/151。

另外，医学研究已经证明，中断月经有很多危害，有很多妇女因此而患了月经紊乱。如果她设法中止了月经，经血停止了，她洁净了，那么，她的斋戒有效。

以上是坏斋的事项，除去经血和恶露以外，只有符合了以下三个条件，才为坏斋：

一属于明知故犯，了解有关的教法规定。

一清醒的而非遗忘的。

一自主的而非被迫的。

顺便提一下一些不坏斋的事项，以供参考：

注肠、滴眼药和耳药、拔牙，给伤口敷药，所有这些均不坏斋。伊本泰米耶教法判例总汇25/233，25/245。

含于舌下的治疗心绞痛等疾病的药片，如果能够避免将融化的药物吞咽入喉，是不坏斋的。

在阴道内放置栓剂，或洗剂，或阴道镜，或伸入手指做医疗检查。

在子宫内放置子宫镜，或子宫环。

在男性或女性的尿道中放置导尿管，或窥镜，或为x光透视而置入造影物，或药物，或清洗膀胱的溶液。

补牙或拔牙，用斯瓦克（天然牙刷棒）或牙刷清洁牙齿，只要能够避免将使用的，如牙膏等物体，吞咽入喉。

漱口，口腔局部药物喷剂，只要能够避免吞咽入喉。

不会给病人提供食物滋养的氧气以及麻醉瓦斯。

可以经皮肤吸收的物品，如，油脂、药物软膏，以及各类膏药。

在血管中插入导管，以便照相，或治疗心脏及其它部位的疾病。

从体外插入窥镜，以检查肠道，或进行肠道手术。

从肝脏或其它部位取样，只要不会同时注入滋养药物。

胃镜检查，只要不会同时注入滋养药物或其它物质。

任何的医疗器械或药具进入大脑或骨髓中。

以上所列数项均不坏斋。

真主至知。

详见伊本欧赛悯教长的“斋月论坛”，和本站书籍部存有的小册子《有关封斋的七十个问题》。